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本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(ENDANG WIDYANINGSIH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離婚事件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；第一項事件夫或妻死亡者，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之住、居所不明者，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既主張被告為印尼國人，兩造於2012年12月13日印尼登記結婚後，復於2013年7月8日向埔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嗣被告以家中有事未曾入境我國與原告同居等語，另查被告並無入境我國之紀錄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8月26日移署資字第1110095400號函、112年1月4日移署資

字第1120005507號函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，可認兩造於婚後在我國並無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，且依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院轄區亦非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，另雙方又未以書面合意定本院為本件離婚訴訟之管轄法院，是本件離婚訴訟自無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及同條第2項等規定之適用，審酌被告在我國之住、居所亦屬不明，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以利日後被告入境我國調解及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移送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益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